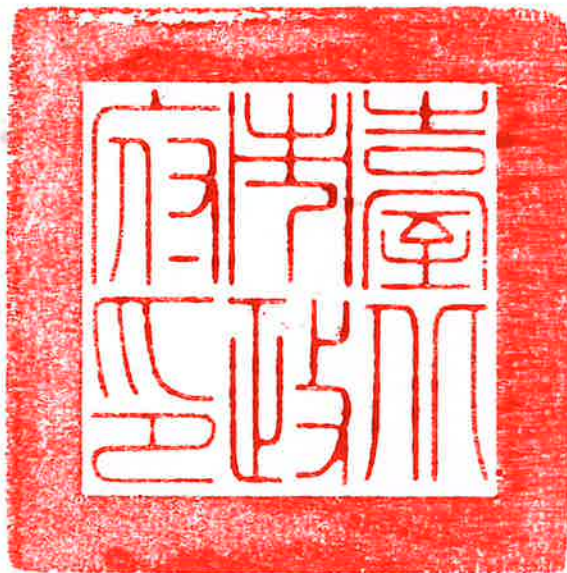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30149661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95-2地號等社福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2年4月1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7月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13002497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